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1846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1ber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吨艾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KTKDK0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春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春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春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8567143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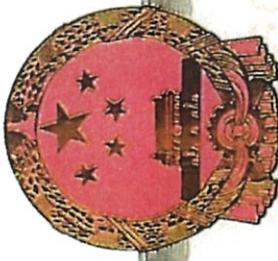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静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191	BH005018	陈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龚子乐	全文	BH073013	龚子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85671439L



名称 河南鑫方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晓荣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节能环、职业卫生领域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卫生领域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年产 80 吨艾

仅用于办理阻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印无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作他用，
制品种

注 册 资 本 伍 百 万 圆 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3 月 09 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张衡路与人民
路交叉口凯悦国际 7 楼 708 号房



2023 年 04 月 12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85671439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
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85671439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受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81ber，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三、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荣冯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海
联系电话：1327135669
日期：2026.1.12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TKDK0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编号：181ber，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内
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
础资料，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
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3703453012

日期：2026. 1. 12

确认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

《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

附图三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与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五 项目与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

附件三 租赁协议

附件四 整改复查意见书

附件五 土地手续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件七 法人身份证

附件八 污染物源强核算类比验收项目检测数据（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1303-04-01-6231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春营	联系方式	1370345301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 7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33 分 20.023 秒, 33 度 5 分 47.9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第 49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1303-04-01-623177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建成投产,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1300 环整复字〔2025〕19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相符性分析</p> <p>1.1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内容</p> <p>(1) 规划范围：南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市域规划范围为南阳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南阳市主城区（含蒲山镇、红泥湾镇、潦河镇和黄台岗镇四个镇的镇区）、鸭河职教园区和官庄工区，总面积为 691.21 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p> <p>(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南阳市致力于打造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实现“三区一中心一高地”的发展目标：即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枢纽经济先行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制造业创新发展高地。</p> <p>(4) 中心城区城市性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效生态经济引领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中心、省域副中心城市。</p> <p>(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品质提升。以人民为中心，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化多级生活圈体系，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城乡风貌塑造，完善以白河、独山为核心的生态绿化格局，增强公共活力，充分彰显以楚汉文化、中医药产业为代表的地域文化特色，塑造富有魅力的文化与生态空间。</p>

(6)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有保有压”原则，结合人口变化、主体功能区定位等，合理增加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

1.2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 7 组，属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产品为艾绒，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中心城区城市性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本项目租赁现有 950m² 厂房，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具的证明（见附件五），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同时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五），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整体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的设备和生产工艺。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512-411303-04-01-623177）。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7组，所在位置不在南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七），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电蒲山镇供电所供给；用水由现有场地内自备井提供，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仅在租赁闲置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

装，不新增建设用地。

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A 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检测中心，2025 年 6 月）中卧龙区的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

随着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等一系列工作方案的实施，卧龙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B 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630m 涌河，向南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图》和《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检测中心，2025 年 6 月）涌河水质类别为III类，白河（盆窑断面）水质状况为优，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C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评价人员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农田施肥；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收集处理暂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7组。对比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更新），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分别为环境管控单元-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ZH41130320003）、水环境管控分区-白河南阳南阳盆窑控制单元（YS4113033210507）、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重点（YS4113032320001）、重点（YS411303233001），本项目与该区域内管控要求比对结果如下表所示。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表1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比对结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合性
		区县					
ZH41130320003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卧龙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本项目不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本项目不属于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本项目货物运输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械。	相符
YS4113033210507	白河南阳南阳盆窑控制单元	卧龙区	一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侧距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河南段）独山段1013m，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YS4113032320001	/	卧龙区	重点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	1、本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以煤炭为燃料、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的项目和企业。 3、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相符

				<p>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墨、胶粘剂。</p> <p>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二，项目代码：2512-411303-04-01-62317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5、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本项目仅涉及颗粒物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p>	<p>1、本项目属于医药加工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现场配置砂浆。</p> <p>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5、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械。</p>	相符

					<p>“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YS4113032 330001	/	卧龙区	重点	空间 约束 布局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执行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相符

				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仅排放少量颗粒物、颗粒物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2、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现场配置砂浆。 3、本项目仅租赁 10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建设。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以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h2>4 与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位置关系</h2> <h3>4.1 南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h3>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南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2个，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决定》（宛政文〔2022〕77号），目前南阳市白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现已取消，仅划定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如下：</p> <p>(1)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大坝至上游2000米、左岸输水洞上游2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水库迁赔线(178.5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环岛路——2号泄洪闸、西南至滨湖路——赵家庄到马沟村“村村通”道路的区域。北方红宇水厂取水口外围1000米正常水位线(177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200米不超过第一重山脊线的区域。</p> <p>(2)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以外东至省道231——大坝防浪墙——1号泄洪闸——2号泄洪闸、南至滨湖路——分水岭、西至西沙沟——药王寺沟——田老庄——小漆树园——陆庄——稻谷田的“村村通”道路——乡道012——西岭——河头——葛条沟的“村村通”道路的区域。</p> <p>(3)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南阳市界内汇水区域。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暗管、采取稀释、渗漏或者非法转移等方式排放、倾倒废水、废液；</p>
--	--

- | | |
|--|--|
| | <p>(二)违规从事采砂、取土、打井、采石、围库造地、填河造地等活动;</p> <p>(三)违规引进和放生杂交种、选育种、外来种或者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p> <p>(四)从事电鱼、炸鱼、毒鱼、地笼网鱼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活动;</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
|--|--|

4.2 项目与南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 7 组，对照南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本项目在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南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项目与南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四。

5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5.1 相关内容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内容可知。

一、水源保护区设计行政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在我省境内全长 731 公里，水源保护区范围涉及 8 个省辖市、35 个县（市、区）。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p>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p> <p>1)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总段</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p> <p>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p> <p>(1) 微弱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p> <p>(2) 弱一中等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p> <p>(3) 强透水性底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p>
	<h2>5.2 相符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 7 组，经比对该项目位于 TS109+000-TS110+000 桩号（弱一中等透水性地层）范围内，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二级保护区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距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 1013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p> <h2>6 项目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位置关系</h2>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内容可知。</p> <p>蒲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外围 50 米的区域。</p>

二级保护区范围：白河沿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 10 年一遇洪水的水域和两侧 100 米的陆域。(包含在已划定的南阳市白河地下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内)

6.1 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项目东南距蒲山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6.7km（见附图五），不在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7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21 号）《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发了《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实施方案内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2 项目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

方案名称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	符合

	卫战实施方案	(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	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空置厂房,不新增构筑物,仅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施工期。	符合
	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动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內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土壤污染防治: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25%以内。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西峡县美丽乡村整县建成任务,新增完成94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完成纳入省级监管清单的2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5%以上。	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使用原辅材料非有毒有害原料,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符合
	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大力提升火电、钢铁、煤炭、化工、焦化、有色	本项目不属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本项目物料公路	符合

	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按照《河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豫发改环资〔2025〕211 号）要求，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更新力度，细化完善报废更新政策，加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加快推进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	运输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新能源机械	
--	-----------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8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3 项目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 PM2.5（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提绒、筛分三道工序均布置于密闭车间内， <u>破碎机</u> 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接入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筛分共设 4 台集气罩（集气效	符合

	<p>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南阳。</p> <p>主要目标。2024 年，桐柏县、西峡县、淅川县、南召县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到 2025 年，邓州市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0.8% 以内，完成省定“十四五”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力争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p>	<p>率 90%）+4 台旋风分离器（提绒机配套）+4 台袋式除尘器（提绒机配套 4 台，总的处理效率 99%）+15m 排气筒（DA001）；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独立密闭引风管道汇入车间总引风管道，最终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由上表描述可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h2>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比对结果相符性分析</h2> <p>本项目为医药制造业，仅涉及颗粒物排放，不在国家重点行业和省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符合性详见下表。</p> <p>表 5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比对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引领性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项目情况</th><th>分析结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涉 PM 企业</td><td>生产工艺</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引领性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涉 PM 企业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	符合
项目	引领性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涉 PM 企业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u>项目艾草原料采用捆装形式，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苫盖措施，装卸作业全部在密闭原料区内完成，全程避免露天作业；艾绒产品采用袋装形式，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货厢或封闭苫盖，装卸作业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效杜绝了装卸环节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物料封闭运输与抑尘管控要求。</u>	符合
		物料存储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1、项目原料均储存在密闭车间内部的原料区，生产车间安装硬质门，确保安全情况下车间门常闭； 3、原料艾草需要保持干燥，无法采用喷淋抑尘装置，采取定期清扫等抑尘措施；产品艾绒、艾粉等粉料采用带有内膜袋的包装袋包装后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3、项目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均按照生产便利的原则储存在密闭车间的相应区域，且码放整齐。	符合
		物料转移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提	符合

		和输送	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绒、筛分三道工序均布置于密闭车间内，破碎机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接入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筛分共设4台集气罩（集气效率90%）+4台旋风分离器（提绒机配套）+4台袋式除尘器（提绒机配套4台，总的处理效率99%）+15m排气筒（DA001）；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独立密闭引风管道汇入车间总引风管道，最终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符合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破碎工序、提绒工序、筛分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且生产设施提绒机为密闭设施，破碎机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接入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筛分出料口与筛分工序共用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均由顶部密闭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筛分出料口与筛分工序共用集气罩。出料口地面及时进行清	

			扫, 地面无明显积尘。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少量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mg/m ³ 满足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的要求。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 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 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接灰, 保证除尘灰不落地; 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将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组建环保档案管理系统	符合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生产运行、废气治理、监测、原辅料消耗、电消耗的信息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	项目已建成, 目前正按要求招聘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拟聘人员需具备与岗位相匹配	符合

			<p>的环境管理能力，持有环保相关培训合格证明，且具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从业经验，上岗后专职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环保台账记录、环保合规自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项目各项环保管控要求落实到位。</p>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机危险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运输方式的要求进行建设，使用车辆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车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上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经上述分析，项目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10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5 项目与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相符性分析

环节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堆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区域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部，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已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周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的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库设置在密闭的原料库内，生产车间安装封闭性良好的推拉门。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并保证无明显积尘。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车间各工序分区合理，因产品需保持干燥，不设置喷雾扬尘。	/
	散装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艾粉采用密闭引风管道输送，筛分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和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进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沿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上沿以下 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该项目严格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沿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上沿以下 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接灰，保证除尘灰不落地。	相符
生产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 VOCs 的工序。	相符

		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车间采取全封闭，原料储存在密闭的车间内部的原料区，成品储存在密闭车间内部的成品区域，生产过程产生点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及除尘器，生产环节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安排专人洒水清扫，裸露地面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建设完善监控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尘缸、TSP（总悬浮粒物）等监设施。	企业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监控措施。	/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由上表描述可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11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	评价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购置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p>	<p>本项目破碎工序、提绒工序、筛分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且生产设施提绒机为密闭设施，破碎机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接入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筛分出料口与筛分工序共用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均由顶部密闭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p>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项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p>提升污染源监控能力。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各地要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增加监控因子，将电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纳入自动监控范围。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p>	<p>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建成后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相符

由上表描述可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要求。

12 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

3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7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破碎工序、提绒工序、筛分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且生产设施提绒机为密闭设施，破碎机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接入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筛分出料口与筛分工序共用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均由顶部密闭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由上表描述可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艾草具有很好的活血化瘀、温养气血的功效，使用艾草可以活血舒筋，对温养女性的气血很有好处，还能够对女性脸色发黄、长斑等有显著的改善作用。艾草可以理气血、温经脉，将艾草放进温水中用来泡脚或者沐浴，可以很好的起到舒缓疼痛，温经暖宫的效果。总的来说艾草的药用价值非常显著。</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 7 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租赁现有生产车间空置厂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0 吨艾绒产品。</p> <p>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属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后，依法进行了核查处理，要求企业停产整改（豫 1300 环整复字〔2025〕19 号）（附件四）。建设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相关凭证见附件九。</p> <p>在接受行政处罚及缴纳罚款后，建设单位已全面停工整改。委托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全力推进环评文件编制及审批补办流程，确保后续建设依法合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受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因此本次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

2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 7 组，项目东侧 13m 隔区间路为河南省南阳市盛宛建材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包括南侧 205m 处的电厂路沿路居民点、西侧 275m 处的高庄村，西北 420m 处的大张庄；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距项目东南侧 630m 的涌河。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		根据企业资料，备案中 80 吨艾制品为艾绒产品，生产过程的艾粉、艾渣均有一定经济价值，属于副产品。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总投资	20 万元		/
4	建设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 7 组		/
5	占地面积	1000m ²		租赁协议中面积 950m ² ，环评根据地类证明文件，占地面积 1000m ²
6	主体工程	本次新建艾绒生产线，艾制品产能为 80 吨。现代化厂房 1 座，钢构，用地面积 1000m ² ，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
7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不提供食宿		/
8	公用工程	供电	蒲山镇供电所供电	/
		给水	自备井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
9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提绒、筛分、出料	4 台旋风分离器(提绒机配套)+4 台袋式除尘器(提绒机配套)+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除尘器粉尘	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接灰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
			艾渣		
			艾粉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本项目年产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备注
艾绒	1:2 1:3 1:5	80t/a	袋装	20kg/袋	艾绒纯度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艾粉约 120 吨/年、艾渣约 300 吨/年，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作为副产品外售。

5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本次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储存位置及方式	备注
------	-----	---------	----

	艾草	500t/a	密闭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 捆装	从农户购买已晒好的
	包装袋	0.5t/a	用于用于艾绒、艾粉、艾渣 包装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6 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在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建构筑物。主要构筑物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厂房	生产车间	950	1 层	钢构	950	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内设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
行政办公		100	2 层	砖混	50	/
合计		1050	/	/	1000	/

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粉碎机	9FQ-60	台	1
2	粉碎机	9FQ-50	台	1
3	高压风机	9-19-5A	台	1
4	旋风除尘	/	台	4
5	袋式除尘器	/	台	4
6	平振筛	/	个	4
7	提绒机	/	台	4

8 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需保持干燥，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废水产排。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情况如图 1 所示。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人用水量按 50L/ (人.d) 计算，

则 5 人的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4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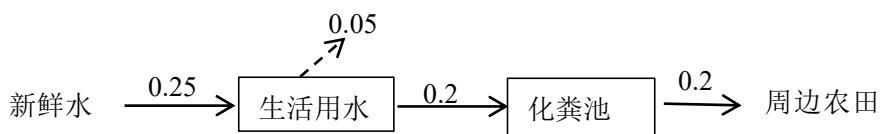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损耗量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制度：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00 天。

1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设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位于厂房西侧，原料区东南侧为破碎区，生产车间从南侧至北侧，依次为提绒区、筛分区。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东部，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生产线布置合理，办公生活在生产车间厂房东侧办公楼内，与生产区隔断，整体布局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1、工艺流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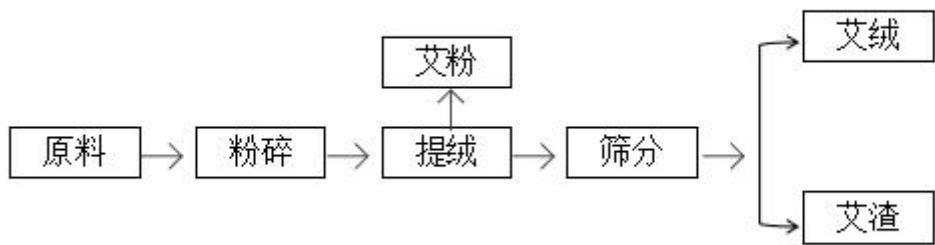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艾绒工艺简述:

(1) 粉碎: 松散的艾草利用粉碎机进行干式粉碎, 当物料进入粉碎室后, 在圆齿和扁齿的打击及揉撞作用下, 利用粉碎刀片高速旋转撞击来实现物料的粉碎。粉碎机为半封闭式(只留进口)。

(2) 提绒、筛分:

本项目粉碎后的艾叶通过密闭管道气力经沙克龙进行分离后送入提绒机内, 利用打绒机将粉碎后的物料进行分离, 物料进入打绒机内, 落在高速旋转的分料盘上, 在离心力的作用下, 物料被充分分散并甩向缓冲环, 在下落过程中, 较轻的物料(艾绒)在转子上产生的交叉气流的作用下, 收集输送至打绒机配套的滚筒筛内, 经筛分制得的艾绒; 较重的物料艾粉则随气流输送到下方微粉收集器中收集, 随后连接密闭引风管道收集装袋定期外售。艾绒经滚筒筛筛分后通过出口的振动筛筛分出艾绒中的艾渣即得到成品艾绒。艾绒提取和滚筒筛分过程设备为密闭状态。

表 13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污去向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4 台旋风分离器(提绒机配套)+4 台袋式除尘器(提绒机配套 4 台)+15m 排气筒(DA001)
	振动筛分	颗粒物	
	出料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固体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接灰收集后一般固废

废物	艾渣	艾渣	间暂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艾粉	艾粉	
	职工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每天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噪声	生产噪声	经厂房隔声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经现场踏勘核实，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且生产车间地面积灰堆积未及时清理，易产生扬尘污染；目前项目已全面停产整改，并完成了厂房内积灰的全面清扫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中 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 _{2.5}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_{2.5} 、PM ₁₀ 。综上，2024 年项目区域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 _{2.5} 、PM ₁₀ 。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问题，随着《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5〕5 号）等一系列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推进清洁能源，燃煤设施拆改，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7组。项目厂区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涌河，向南汇入白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图》和《2024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检测中心，2025年6月）涌河水质类别为III类，下游白河（盆窑断面）水质状况为优，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7组，本次项目在租赁的空置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且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项目属“M 医药中：9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编制报告表的属于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识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不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

	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大张庄	NW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及其 修改单
			高庄村	W	275	
			电厂路 沿路居民住宅	S	205	
2	地表水	涌河	SE	6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III类标 准	
		南水北 调中线 干渠 (河南 段) 独 山段	SE	10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的II类标 准	
		白河	SE	10636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4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编号	标准	级别	因子	标准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2 二 级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 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 标	颗粒物	10mg/m ³	
噪 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 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排放标准执行最严格的限值，确定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为1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所以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 本项目废气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因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因此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因此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实施项目建设，经现场踏勘核实，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目前已完成整改并停止生产，正全面开展现场清理工作；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p>1 废气</p> <p>1.1 污染源点位分析</p> <p>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污点位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废气产污点位及污染物种类</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th><th>数量</th><th>污染物种类</th></tr></thead><tbody><tr><td>1</td><td>破碎</td><td>破碎机</td><td>2</td><td>颗粒物</td></tr><tr><td>2</td><td>提绒</td><td>提绒机</td><td>4</td><td>颗粒物</td></tr><tr><td>3</td><td>筛分</td><td>振动筛</td><td>4</td><td>颗粒物</td></tr></tbody></table> <p>1.2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提绒、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建设项目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p> <p>由于本行业未发布污染物产污系数及源强，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参照本地同类型生产企业南阳臻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艾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一致，生产设备、治理措施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进行核算，根据该企业验收检测报告（附件八）可知，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备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365\text{mg}/\text{m}^3$，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60\text{kg}/\text{h}$（废气处理设备进口风量均值为 $4400\text{m}^3/\text{h}$，验收检测时生产工况约为 90%），两项目废气收集方式相似（破碎机等半封闭，提绒设备采用一体化环保设备即各产污点均为密闭式或设置有集气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统一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p>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数量	污染物种类	1	破碎	破碎机	2	颗粒物	2	提绒	提绒机	4	颗粒物	3	筛分	振动筛	4	颗粒物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数量	污染物种类																	
1	破碎	破碎机	2	颗粒物																	
2	提绒	提绒机	4	颗粒物																	
3	筛分	振动筛	4	颗粒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该项目年运行时长为 2400h；根据计算，其整个生产过程（粉碎、筛分、提绒）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60 \times 2400 / 0.9 / 0.9 / 1000 = 4.74 \text{t/a}$ ，则粉尘产生系数为 1.529kg/t-原料（艾草）。本项目与该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南阳臻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艾制品（一期）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情况对照表

公司	原料	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工艺	污染防治措施
南阳臻诚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艾制品（一期）建设项目	艾草（年使用 3100 吨）	年生产艾绒/艾粉 2700 吨	破捆机、粉碎机、粉绒一体机	粉碎、提绒、筛分	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	艾草（年使用 500 吨）	年生产艾绒 80 吨、艾粉约 120 吨、艾渣约 300 吨	粉碎机、粉绒一体机、振动筛	粉碎、提绒、筛分	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粉碎机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提绒机为密闭设备、振动筛上方自带集气罩，粉碎到提绒工序均采用管道风力输送，粉碎、提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提绒机配套沙克龙（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共 4 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的尾气管道 1 套）进行物料收集分离后尾气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艾渣筛分振动筛设置 1 套集气罩（共 4 套集气罩）；本项目艾渣振动筛集气罩、破碎机、提绒机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管道合并一起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 以上，本项目按照 99% 计算，项目年运行时长为 1600h，总风量为 15000m³/h；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密闭厂房内经车间阻隔后在车间内沉降，沉降量以 80% 计算。

本项目年使用艾草量 500t，根据类比项目，粉碎、提绒、筛分整个生产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9kg/t-原料（艾草），则本项目粉尘产生总量为 0.7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688t/a，产生速率 0.43kg/h，产生浓度 28.7mg/m³。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

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7\text{t}/\text{a}$ 。

未被收集颗粒物量 $0.076\text{t}/\text{a}$, 速率 $0.048\text{kg}/\text{h}$, 在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80%, 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15\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1\text{kg}/\text{h}$ 。

综上所述,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涉 PM 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艾草生产线	有组织	破碎、提绒、筛分	颗粒物	28.7	0.43	0.688	4台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99%) +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	0.3	0.004	0.007	大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48	0.076	封闭车间自然沉降(80%)	/	0.01	0.015	密闭车间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27 本项目点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因子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破碎、提绒、筛分	颗粒物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2.55570412	33.096458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不超过10mg/m ³		

表 28 本项目面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X	Y						
M1	生产车间	112.55554855	33.09666041	162	10	1600	正常 工况	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mg/m ³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项目运行期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①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南阳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 颗粒物排放不超过 10mg/m ³

②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上风向 1 个和下风向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1.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评价按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破碎、提绒、筛分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28.7	0.43	0.5	1	停产、维修

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艾草粉碎、提绒、筛分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经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参照《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和制剂类》（HJ1305-2023），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适用于粉碎、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的含尘废气的处理，属于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粉碎、提绒、筛分等工序通过旋风+袋式除尘器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5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3.5kg/h）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排放限值。故本项目的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

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8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3	0.004	0.007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7

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号	编号			染防治 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量 t/a
1	M1	破碎、提 绒、筛分	颗粒物	车间密 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0.015
合计						0.015	

3) 本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2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 (40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现有场地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表 35 各部分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废水量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 放 去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职工生活	0.2m ³ /d(40m ³ /a)	COD、 NH ₃ -N、 BOD ₅ 、 SS	化粪 池	生化	是	不外 排	/	/

2.2 工程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的核心处理原理为沉淀分离与厌氧发酵，首先通过重力作用使生活污水中可沉淀和悬浮的固体物质（如粪便、纸屑等）沉降至池底，形成污

泥层；随后池底污泥在厌氧环境下发生硝化反应，厌氧微生物将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转化为无机物，实现有机污染物的降解，同时厌氧环境可有效杀灭污水中的病原虫、病菌等有害生物。鉴于厂区生活污水（含粪便污水）污染物以可沉淀悬浮固体、有机污染物为主，化粪池的预处理功能可有效去除污水中 60%~80% 的 SS、40%~60% 的 COD 和 BOD₅，大幅降低污水污染物浓度，其处理原理与生活污水的水质特性高度适配，具备明确的技术适配性。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合理可行。

3 噪声

3.1 产排污分析

（1）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外噪声源采用附录 A 中的噪声源计算模式，采用附录 B 中室内噪声源等效室外噪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室内主要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根据室外声源估算方法分别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和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声级，然后根据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对工程声源计算点产生的贡献值进行叠加。

（1）室外声源衰减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计算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p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p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按如下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计算

a.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times \lg (r/r_0)$

b.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 a \times (r-r_0) / 1000$

式中：a——空气吸收系数，km/dB。

c.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 4.8 - (2h_m/r) \times (17 + 300/r)$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室内噪声)调查清单一览表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60 破碎机	75	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13.26	11.41	1	6.60	64.86	昼间	20	38.86	1
	50 破碎机	75		17.91	11.16	1	6.57	64.86	昼间	20	38.86	1
	提绒机	65		18.54	6.77	1	8.68	54.82	昼间	20	28.82	1
	提绒机	65		21.92	6.39	1	8.49	54.83	昼间	20	28.83	1
	提绒机	65		25.56	5.89	1	8.20	54.83	昼间	20	28.83	1
	提绒机	65		28.7	5.76	1	8.25	54.83	昼间	20	28.83	1
	振动筛	65		18.79	9.65	1	8.03	54.83	昼间	20	28.83	1
	振动筛	65		21.8	9.4	1	8.10	54.83	昼间	20	28.83	1
	振动筛	65		25.56	9.15	1	8.13	54.83	昼间	20	28.83	1
	振动筛	65		28.95	8.78	1	8.29	54.83	昼间	20	28.83	1
	低压风机	65		18.41	3.76	1	5.67	54.89	昼间	20	28.89	1
	低压风机	65		21.92	3.5	1	5.61	54.89	昼间	20	28.89	1
	低压风机	65		25.56	3.25	1	5.57	54.89	昼间	20	28.89	1
	低压风机	65		28.7	3.25	1	5.75	54.89	昼间	20	28.89	1
	高压风机	70		27.82	-0.39	1	2.06	60.56	昼间	20	34.56	1

注: 表中坐标以本次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顶点为坐标原点, 正东X轴为正方向, 正北Y轴为正方向, Z以项目中心点的海拔高程为原点。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噪声源

①如公式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D^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③中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④中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

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3) 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计算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共 4 个点位。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 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营运期高噪设备对四周厂界声环境预测值 单位: dB(A)

预测点	最大值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64.78	29.28	1.2	昼间	36.55	60	达标
南厂界	-6.52	-0.10	1.2	昼间	46.56	60	达标
西厂界	-53.24	3.00	1.2	昼间	33.61	60	达标
北厂界	-48.42	106.67	1.2	昼间	15.6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 60 dB(A)) 的要求。

3.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表 31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艾渣、艾粉、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上文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681t/a，属于其他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66，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收集后外售。

(2)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02t/a，定期抽取作为周边农田施肥。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5t/a)，生活垃圾固废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后每天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4) 艾渣、艾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艾绒：艾粉：艾渣产生比例约为 1:1.5:3.75，则艾粉年产生量约 120t/a，艾渣年产生量约 300t/a，艾粉、艾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900-999-66），但均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理。艾渣外售枕头厂，艾粉外售给饲料厂。

(5) 废包装材料：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表 32 所示。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艾粉、艾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处理。一般固废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B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城管委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固废产生环节	职工生活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艾粉	艾渣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包装材料
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	/	/
物理性状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环境危险性	/	/	/	/	/	/
年度产生量(吨)	0.5t/a	0.02 t/a	120t/a	300t/a	0..681t/a	0.1t/a
贮存方式	垃圾箱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定期至垃圾中转站	定期抽取作为周边农田施肥	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收集后外售枕头厂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利用或处置量(吨/年)	0.5t/a	0.02t/a	120t/a	300t/a	0..681t/a	0.1t/a
环境管理要求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不得露天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淋溶、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附录A进行判断，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按照导则中4.1一般性原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车间等作业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底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进行判断，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总体上，项目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底化，一般固废暂存间落实防渗漏等环保措施，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储存、不涉及风险性生产单元，故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废气治理	破碎、提绒、筛分	破碎机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接入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筛分共设4台集气罩（集气效率90%）+4台旋风分离器（提绒机配套）+4台袋式除尘器（提绒机配套4台，总的处理效率	2

		99%) +15m 排气筒 (DA001)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0.5
	艾粉、艾渣		
	废包装材料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1
合计			3.5

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废气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因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因此总量实行倍量替代。

因此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4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 提绒、 筛分	颗粒物	破碎机均为半封闭设备（留进料口），上方自带收尘管道接入提绒机配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筛分共设4台集气罩（集气效率90%）+4台旋风分离器（提绒机配套）+4台袋式除尘器（提绒机配套4台，总的处理效率99%）+15m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颗粒物排放不超过10mg/m ³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四面密闭，密闭管道运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化粪池	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	破碎机、提绒机、 筛分机和风机等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运往指定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用抽粪车抽出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收集后外售 艾粉：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收集后外售饲料厂 艾渣：使用带内膜的编织袋收集后外售枕头厂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域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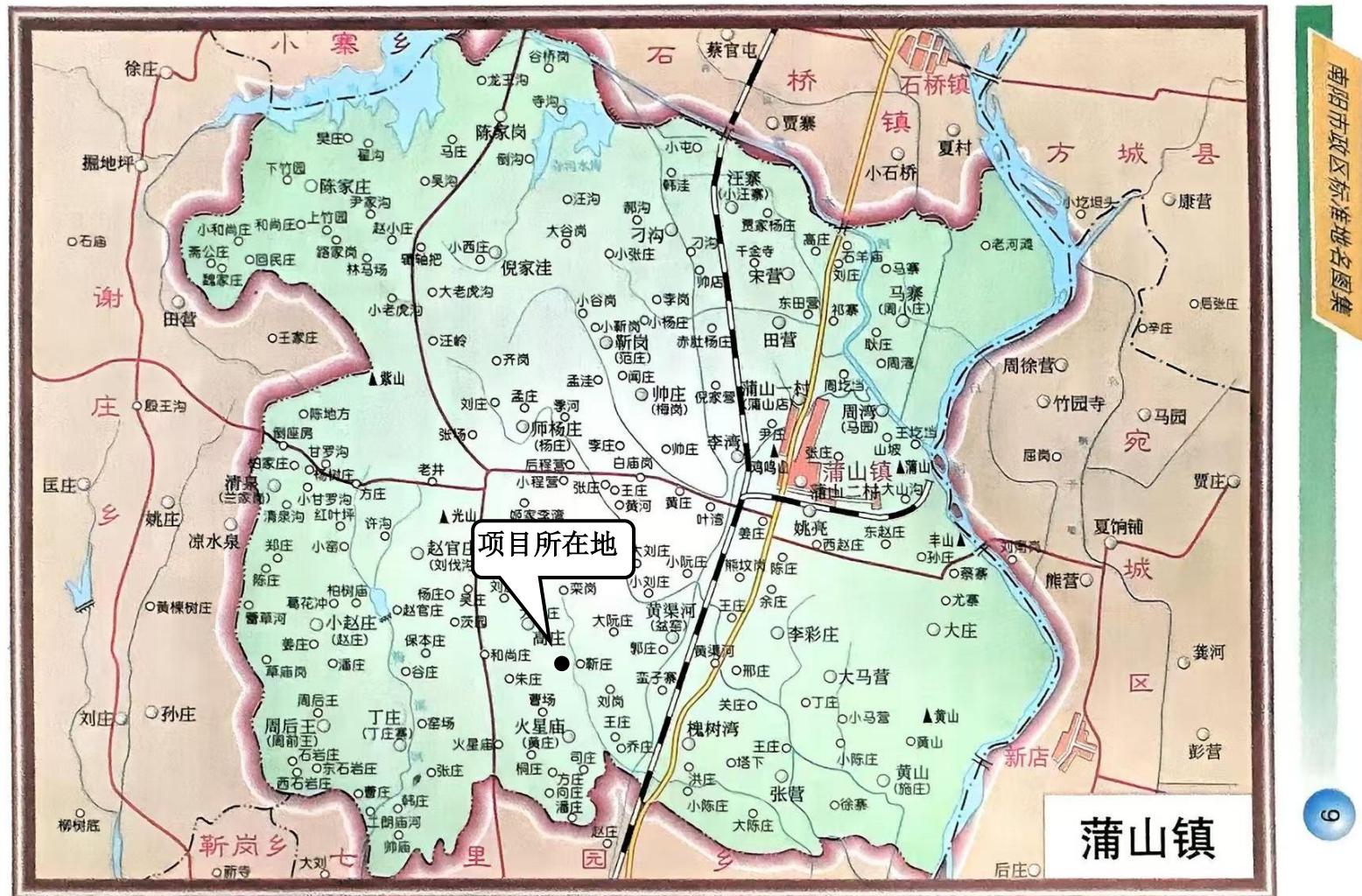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分析，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问题，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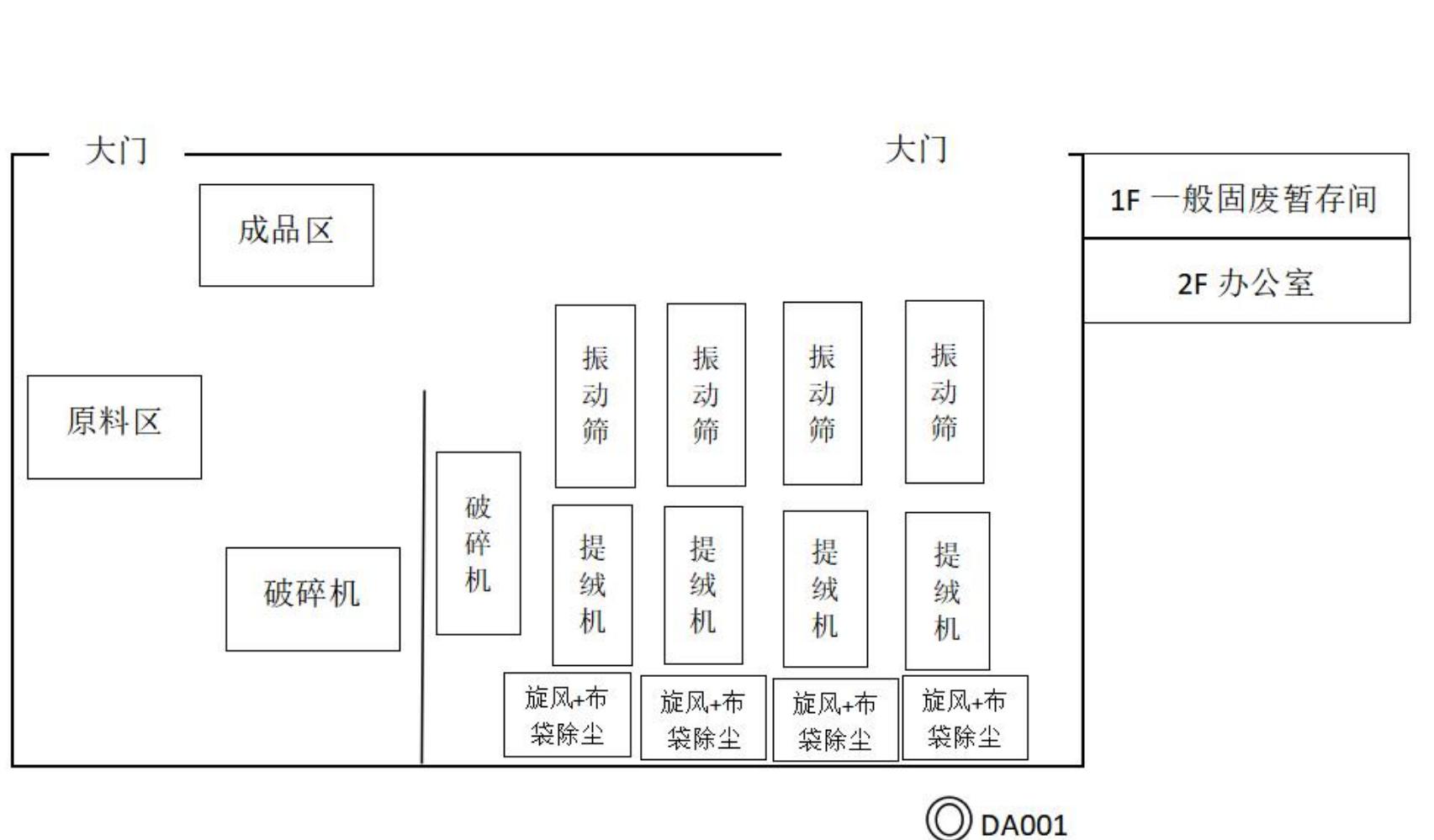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2t/a	/	0.022t/a	+0.022 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5t/a	/	0.5t/a	+0.5t/a
	艾粉	/	/	/	120t/a	/	120t/a	+120t/ a
	艾渣	/	/	/	300t/a	/	300t/a	+300t/ 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除尘器粉尘	/	/	/	0.681t/a	/	0.681t/a	+0.681 t/a
	化粪池污泥	/	/	/	0.02t/a	/	0.02t/a	+0.02t/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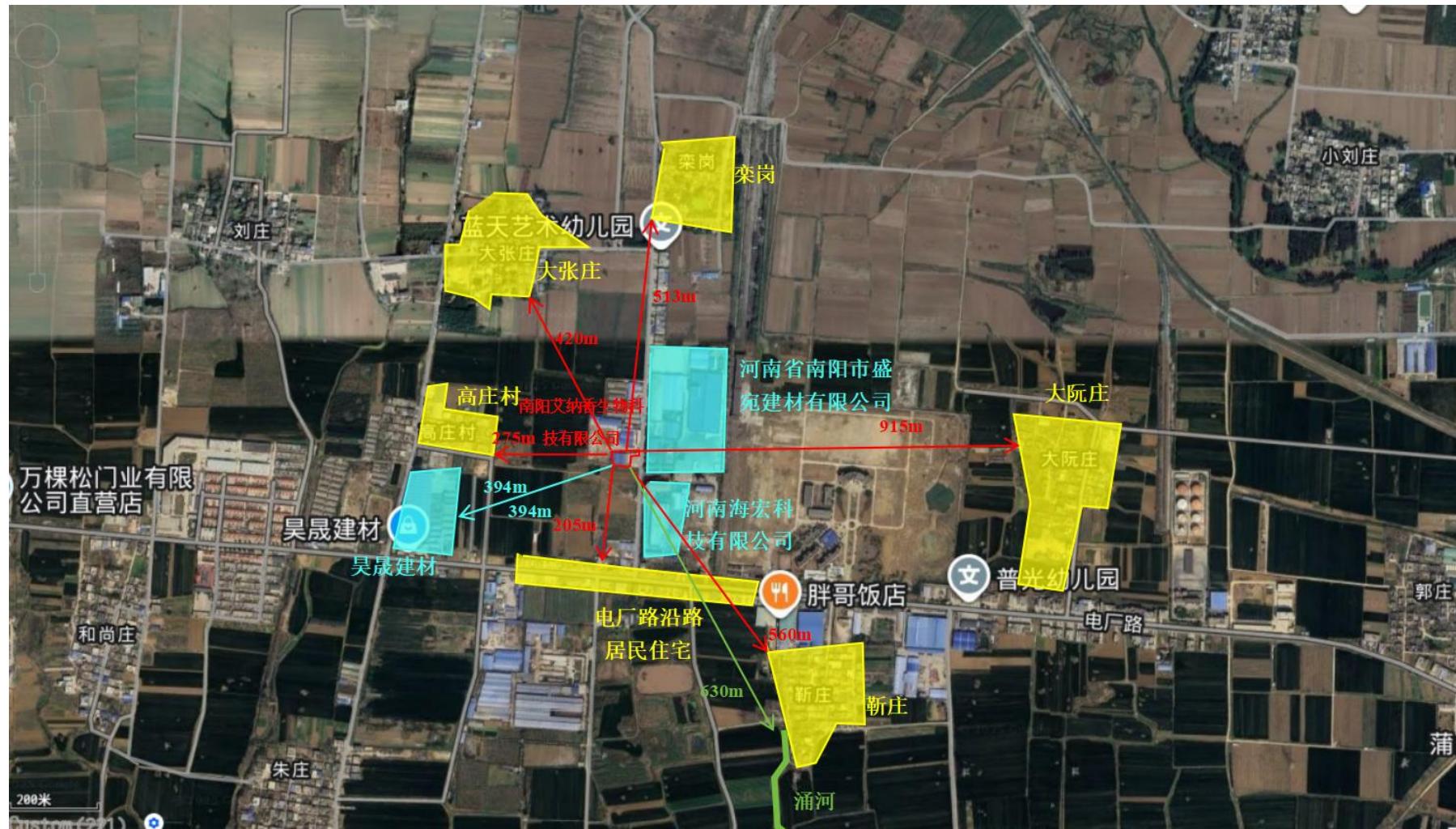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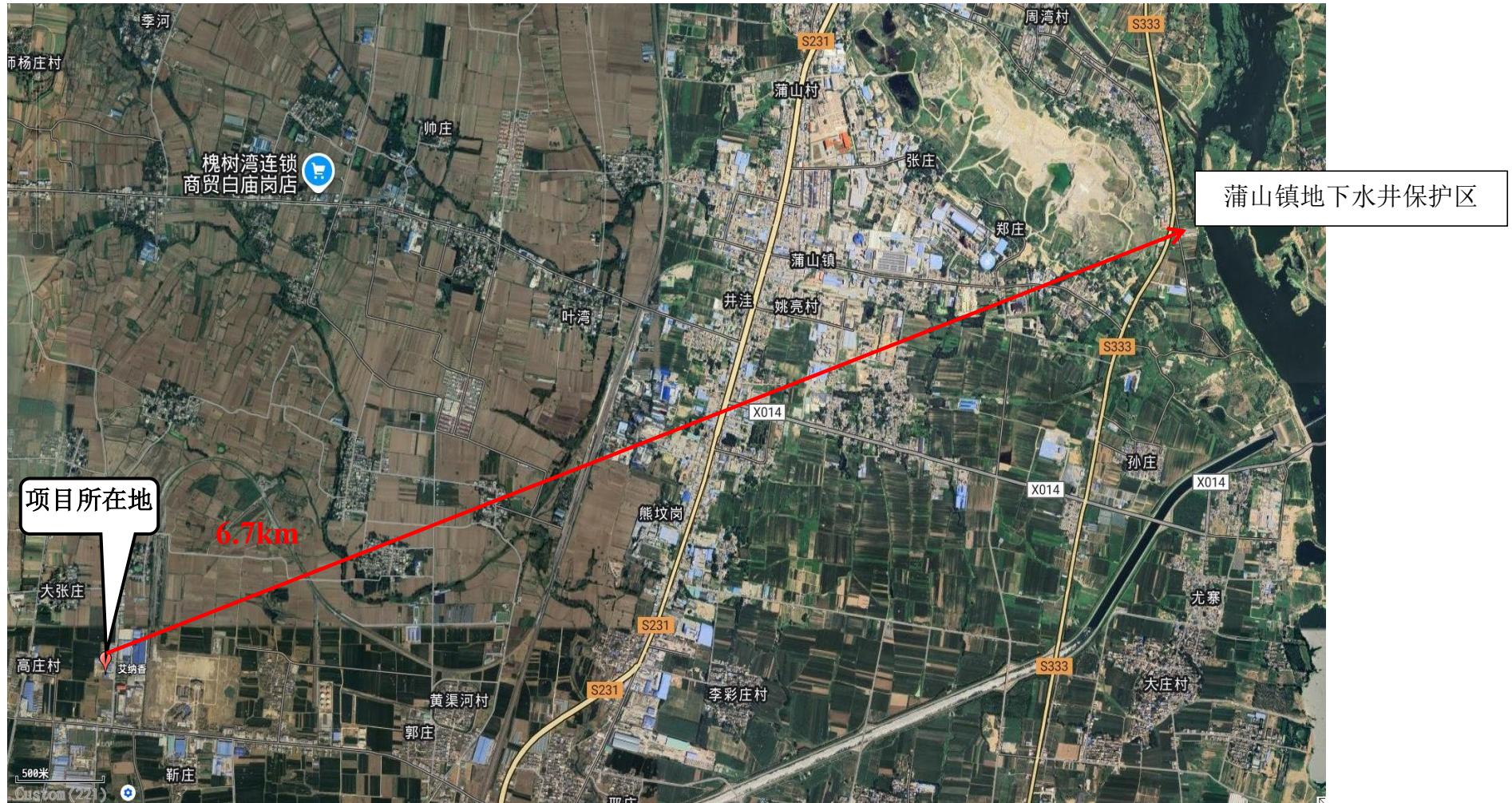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与鸭河口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图



附图五 项目与蒲山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N



图例

二级保护区

附图六 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河南省 图层控制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03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所属行政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694.579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禽畜养殖场、养殖小区。2. 原则上不再新增非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研判分析

该项目建设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2.109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河南段），距离约 1.013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区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湿地公园 是 河南南阳白河国家湿地公园，距离约 6.745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成果总览

选址分析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2.549545	33.098705	+ 审
2	112.549899	33.098700	+ 审
3	112.549878	33.098469	+ 审
4	112.549550	33.098475	+ 审

行业类型：医药制造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1项符合标准

下载

市级管控要求：南阳市

空间冲突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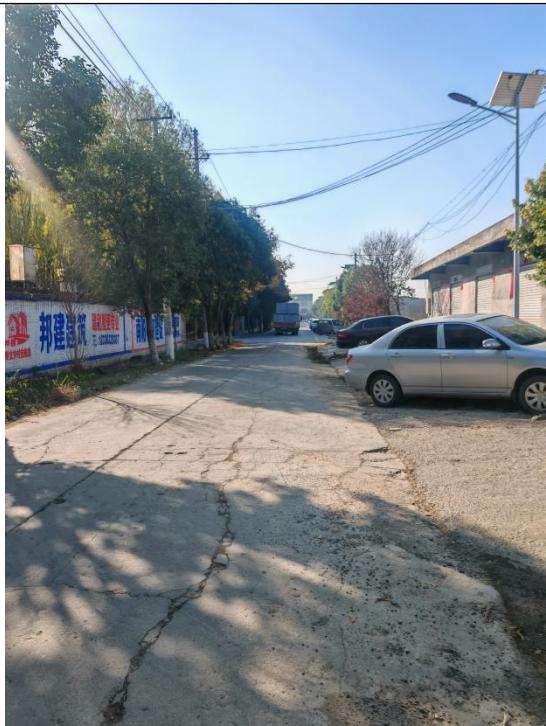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生态空间分区 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大气管控分区 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地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区 0个,森林公园 0个,自然保护区 0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卧龙区大气重点单元

编码: ZH41130320003
行政区划: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附图七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厂房东侧



厂房南侧



厂房北侧



车间现状

附图八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汇鑫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80 吨艾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二 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2-411303-04-01-623177
项 目 名 称: 年产80吨艾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03MA9KTKDK0M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南阳市卧龙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高庄村杨营移民新村7组
建设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南阳艾纳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艾产品 项目拟占地1000平方米, 生产工艺: 艾草→粉碎→提绒→筛分→成品 设备: 粉碎机、提绒机、振动筛等。
项目总投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六 营业执照



附件八 污染物源强核算类比验收项目检测数据（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SY20211001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艾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南阳臻诚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河南中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 话：0379-6928696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名称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位置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除尘效率 (%)
筛分、 破碎工 序除尘 器排气 筒	2021.10.08	I	进口	1	4.36×10^3	245	1.07	90.2
				2	4.41×10^3	261	1.15	
				3	4.38×10^3	365	1.60	
				均值	4.38×10^3	290	1.27	
			出口	1	4.63×10^3	26.2	0.121	
				2	4.75×10^3	27.4	0.130	
				3	4.68×10^3	25.9	0.121	
	2021.10.09	II	进口	均值	4.69×10^3	26.5	0.124	90.1
				1	4.41×10^3	265	1.17	
				2	4.39×10^3	223	0.979	
				3	4.45×10^3	279	1.24	
			出口	均值	4.42×10^3	256	1.13	
				1	4.68×10^3	24.1	0.113	
				2	4.59×10^3	25.3	0.116	
				3	4.71×10^3	22.9	0.108	
				均值	4.66×10^3	24.1	0.11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天气状况
2021.10.08 (08:30~09:30)	上风向	0.224	多云，平均温度 13.7℃，平均气压 99.3kpa，东北风，风 速 2.2m/s
	下风向 1#	0.315	
	下风向 2#	0.352	
	下风向 3#	0.406	
2021.10.08 (10:00~11:00)	上风向	0.232	多云，平均温度 14.5℃，平均气压 99.1kpa，东北风，风 速 2.4m/s
	下风向 1#	0.315	
	下风向 2#	0.454	
	下风向 3#	0.402	